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展资产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3%；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杭州越骏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,708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9%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,208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2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4,208,039	6.72%	司法划转取得：33,500,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0,708,03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				因

第一组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4,208,039	6.72%	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。
	合计	74,208,039	6.72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发展资产及杭州越骏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分别为司法划转取得的 33,500,000 股（持股比例 3.03%）以及非公开发行取得的 40,708,039 股（持股比例 3.69%）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,208,039 股（持股比例 6.72%）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，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538,000 股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86%（因总股本变化导致股份比例相应变化）。

（二）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时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其承诺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履行完毕；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减持相关承诺。

（三）拟减持的原因：股东自身资金规划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
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0%	2022/6/28~ 2022/12/2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20,538,000 股	74,208,039	6.72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在减持期间因股价未达预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